「使用農業資源之產品」環保標章規格標準 修正草案總說明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94年2月5日公告「使用農業資源之產品」環保標章規格標準,歷經1次修正。本標準主要管制產品應使用農業資源之產品(包含運用農業性原料或他農業生產過程中所產生的廢棄物),且產品項目須審議委員會先行審議認可;規範資源化原料混合摻配比率、生物可分解度及產品不得含4P四種塑膠成分等規定。

本次修正依據為 108 年 8 月 19 日第 4 次審議會決議:後續研修「使用農業資源之產品」規格標準時,刪除經審議會認可申請之規定,回歸至驗證機構審查。應對於範圍與使用之原料等予以檢討,以做為廠商申請與驗證機構審查之依據。

經彙整並評估目前市售使用農業資源之產品類型、使用原料種類,修正產品適用範圍,刪除經審議會認可申請之規定並排除使用食用農業性原料作為產品原料,以避免可食用之農業糧食原料競爭疑慮;明定產品不得使用塑膠材質原料並刪除有機碳轉換為二氧化碳率之要求;新增不同顏色產品使用染料之重金屬含量要求;規範產品中不得含化學品全球調和制度(GHS)判定之危害警告訊息物質。另參考商品標示法及其他環保標章規格標準進行格式修正;針對適用同一產品名稱之表示方式進行文字調整。

廠商產品如符合本標準規定,經申請審查通過取得環保標章使用證書者,可於產品或包裝上標示環保標章,以提供民眾環保產品選購之參考。爰修正「使用農業資源之產品」環保標章規格標準草案,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產品適用範圍,刪除經審議會認可申請之規定並排除使用食用農業性原料作為產品原料。(修正規定第1點)
- 二、明定產品不得使用塑膠材質原料並刪除有機碳轉換為二氧化碳率之要求;新增產品使用染料之重金屬含量要求及產品中不得含化學品全球調和制度(GHS)判定之危害警告訊息物質;增列產品及製程不得使用本署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蒙特婁議定書管制物質。(修正規定第2點)
- 三、新增使用染料之重金屬含量管制限值及檢測方法。(修正規定第3點)
- 四、依據申請審查作業規範第三、(六)點之包裝材規定,修正產品使用 包裝材規定。(修正規定第4點)

- 五、参考商品標示法及環保標章標示規定,修正產品標示要求。(修正規 定第5點)
- 六、針對適用同一產品名稱之表示方式進行文字調整。(修正規定第 6 點)

「使用農業資源之產品」環保標章規格標準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1.適用範圍	1.使用農業資源之產品係指	一、依據108年8月19日第4		
本標準適用於使用非食用性農業	運用農業性原料 (穀類、	次審議會決議,刪除經		
原料或農業生產 <u>、加工過程之</u> 廢	<u>澱粉)</u> 或其他農業生產過	審議會認可申請之規		
棄物所 <u>製成</u> 之產品。	程中所產生的廢棄物(秸	定,回歸至驗證機構審		
	桿、穀殼、廢渣)所生產	查。		
	之產品。(產品項目須審	 二、本項規格標準之用意在		
	議委員會先行審議認	於鼓勵使用農業性原料		
	可)。	或農業生產、加工過程		
		之廢棄物再利用,取代		
		傳統石化原料或不可分		
		解之原料,為避免「可		
		食用之農業糧食原料競		
		爭疑慮」,排除使用食		
		用農業性原料作為產品		
		原料,並修正適用之原		
		料種類。		
		三、排除使用之食用農業性		
		原料主要為稻米、小		
		麥、玉米、馬鈴薯等糧		
		食作物。		
2.特性	2.資源回收產品中資源化原	一、修正混合攙配比率應等		
2.1 產品中使用非食用性農業原	料混合攙配比率應等於或	於或超過50%之寫法。		
料或農業生產、加工過程之	超過50%。	二、明定產品不得使用塑膠		
廢棄物混合攙配比率應為	3.產品依 CNS14432(ISO	材質原料。		
50%以上。	14855)方法檢測時,產品	三、因規範產品不得使用塑		
2.2 產品中不得含塑膠材質成	之有機碳轉換 <u>為二氧化碳</u>	膠材質原料,故刪除有		
<u>分</u> 。	率應達90%以上。	機碳轉換為二氧化碳率		
2.3 產品使用染料之鉛、鎘、六	4.產品中不得含聚乙烯	之要求。		
價鉻及汞含量應符合管制限	(PE)、聚丙烯(PP)、聚苯	四、新增產品使用染料之重		
<u>值。</u>	乙烯(PS)或聚氯乙烯	金屬含量要求。		
2.4 產品中不得使用化學品全球	(PVC)等成分。	五、考量本規格產品多為食		
調和制度(Globally	5.產品中不得含有環保署公	品容器或餐具,故新增		
Harmonized System, GHS) 判	告之毒性化學物質。	產品不得含化學品全球		
定具有下列危害警告訊息之		調和制度(GHS)判定之		
物質:: H300、H301、		危害警告訊息物質,詳		
H304 \ H310 \ H311 \ H314 \		細列管之危害警告訊息		
H318 \ H330 \ H331 \		如附件3所示。		
H334 \ H340 \ H350 \ \ H360 \		六、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		
<u>H361 \ H362 \ H370 \ H372 \ \</u>		署環境保護產品申請審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H400 \ H410 \ H411 \ H412 \	7511777676	查作業規範」第3點第5
H413、H420。並提供申請產		款規定,修正產品及製
品各成分清單、比例與安全		程中不得使用列管有害
資料表以供查核,安全資料		物質之規定。
表應詳細說明其內含之化學		
成分、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CAS No.)與 GHS 判定之危		
害警告訊息代碼。		
2.5 產品及製程不得使用本署公		
告 <u>列管</u> 毒性化學物質 <u>及蒙特</u>		
<u>婁議定書管制物質</u> 。		
3.管制限值及檢測方法		一、本點新增。
本標準管制項目與管制限值如下		二、參考其他環保標章規格
表所示,檢測方法應為國家、國		標準,新增使用染料之
際或特定行業之標準方法,檢測		重金屬含量管制限值及
報告應由經認證之專業檢測機構		檢測方法。
出具。		
基質 管制 管制限值 参考檢測方 項目 活		
染料 鉛 <2 mg/kg US EPA 3052		
染料 鎬 <2 mg/kg US EPA 3052		
US EPA 3060		
次價		
路 IEC 62321		
CNS 15050		
染料 汞 <2 mg/kg US EPA 3052		
4. 包裝	備註:2.本項產品出貨時包裝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
產品使用包裝材質應符合「行政		
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產品申請		第三、(六)點之包裝材規
審查作業規範」之規定。		定,修正產品使用包裝材規
		定。
5.標示	7.標章使用者的名稱以及住	參考商品標示法,修正產品
<u>5.1</u> 標章使用者的名稱 <u>、地</u> 址與	址 <u>(或</u> 服務專線)須清楚	標示要求。
電話應清楚記載於產品或包裝	記載於產品或包裝上,標	
上。	章使用者若非製造者,製	
5.2 產品或包裝上應標示「資源	造者的名稱及住址須一併	
再利用」。	記載於產品或包裝上。	
	8.產品或包裝上須標示「資	
	源再利用」。	
6.其他事項	6.申請產品項目以本規格分	一、針對適用同一產品名稱
產品成分與比例相同,僅有尺寸	類為主,若產品只有尺寸	之表示方式進行文字調
大小、顏色及包裝量之差異時,		整。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得以同一產品名稱提出申請,不	大小、顏色及包之差異	二、已參考此規格標準之原
同顏色仍應符合規格標準之要	時,視為同一產品。	意,進行適用範圍之修
求。	備註 1.本項規格標準之用意	正檢討,故刪除備註1
	在於鼓勵以農業資源生產建	之適用範圍說明。
	材或消費性產品,以取代不	
	可分解原料之使用。	